

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

佛教學系 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
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.12.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依教師專長和全球最新趨勢，將課程予以學程化，製訂『佛光大學佛教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學生選讀之參考依據與規範，本要點僅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。

二、本系課程學程化內容涵蓋佛學各個相關領域，其架構如下圖所示。本學程系統中包含了四大學程：

項次	學程類別	學程名稱	學分數	授予學程規定
1	院基礎學程	佛教學院基礎學程(如表一)	21	修滿該學程學分，即完成學程之獲取
2	系核心學程	佛教學系核心學程(如表二)	24	
3	系專業選修學程	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(如表三)	27	
4	系專業選修學程	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(如表四)	27	

三、主(必)修學程三學程除校通識課程(全校共同必修)外，另含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(擇一學程)等。

四、專業選修學程項為進階之選修專業學程，以訓練學生習得不同領域之專長。

五、佛教學系的學生修讀方式及畢業條件：

(一)單主修:除了本系主修學程，再挑選主系一個專業選修學程，共修完四個學程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專業選修○○○學程。

(二)輔修:除了本系主修學程，再加他系一個學程，共修完四個學程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修○○○學程。

(三)雙主修:修完本系主修學程，再挑選他系一個主修學程，其中課程重覆者可認列，但學分只採計一次。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○○○學系。

(四)修畢相關學程合計仍未達128學分之畢業條件者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其他課程，以達畢業學分。

六、院基礎學程：院基礎學程的課程列於表一，共計有 21 學分。

表一：院基礎學程

一、規劃單位：佛教學院					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
三、課程明細：					
科目名稱	課號	學分	年級	學期	備註
佛教行儀(一)	CB118	1	一	上	
基礎佛教概論	CB120	3	一	上	列入通識教育：

					「世界文明與文化學門」
佛教行儀(二)	CB119	1	一	下	
大乘佛教概論	CB121	3	一	下	列入通識教育： 「世界文明與文化學門」
佛教與哲學基本問題	CB153	3	一	下	列入通識教育： 「人文與藝術學門」
禪淨修持(一)	CB263	1	二	上	
宗教藝術文化講座	CB265	1	二	上	
禪淨修持(二)	CB264	1	二	下	
宗教思想哲學講座	CB266	1	二	下	
法務行政(一)	CB356	1	三	上	
法務行政(二)	CB357	1	三	下	
畢業專題(上)	CB436	2	四	上	
畢業專題(下)	CB437	2	四	下	
※備註欄中請書明開課學系 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 本院基礎學程中「基礎佛教概論」、「大乘佛教概論」、「佛教與哲學基本問題」三個科目共9學分，可抵認通識學分。					

七、系核心學程：系核心學程的課程列於表二，共計有 24 學分。

表二：系核心學程

一、規劃單位：佛教學系					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
三、課程明細：					
科目名稱	課號	學分	年級	學期	備註
印度佛教史(上)	BU11A	3	一	上	
印度佛教史(下)	BU11B	3	一	下	
中國佛教史(上)	BU21A	3	二	上	
印度佛教經典選讀	BU267	2	二	上	
中國佛教史(下)	BU21B	3	二	下	
中國佛教經典選讀	BU268	2	二	下	
法華思想	BU358	3	三	上	
華嚴思想	BU359	3	三	下	
實習	BU435	2	四	上	實習安排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					

八、專業選修學程：專業選修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的課程列於表三，共計有 27 學分。

表三：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

一、規劃單位：佛教學系					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
三、課程明細：					
科目名稱	課號	學分	年級	學期	備註
初期佛教經典導讀	BU154	3	一	下	
般若經典與中觀思想	BU269	3	二	上	

阿毘達磨思想	BU270	3	二	上	
唯識思想	BU271	3	二	下	
如來藏思想	BU351	3	二	下	
佛教英文	BU233	3	二	下	
禪宗研究	BU316	3	三	上	
天台宗研究	BU314	3	三	上	
佛教史料學	BU360	3	三	上	
佛典語文梵、巴、藏 三選一（上）	BU304 BU305 BU306	3	三	上	
華嚴宗研究	BU315	3	三	下	
淨土思想	BU361	3	三	下	
佛典語文梵、巴、藏 三選一（下）	BU307 BU308 BU309	3	三	下	
英文佛學名著選讀	BU439	3	四	上	
※備註欄中請書明『必/選修』 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					

九、專業選修學程：專業選修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的課程列於表四，共計有 27 學分。

表四：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

一、規劃單位：佛教學系					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
三、課程明細：					
科目名稱	課號	學分	年級	學期	備註
台灣佛教史	BU243	3	二	上	
佛教與民間宗教	BU272	3	二	下	
佛教藝術	BU273	3	二	下	
佛教寺院導覽	BU274	3	二	下	
西藏佛教	BU362	3	三	上	
佛教與生命倫理問題	BU363	3	三	上	
佈教學	BU364	3	三	上	
佛教儀軌	BU365	3	三	下	
佛教哲學諮商	BU353	3	三	下	
東西方宗教生死觀	BU366	3	三	下	
佛教行政與非營利組織管理	BU367	3	三	下	
佛光學與人間佛教	BU440	3	四	上	
佛教經典與生命關懷	BU438	3	四	上	
※備註欄中請書明『必/選修』 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					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